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

陳　報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謝慧琳即謝佩玉即田佩玉即陳佩玉即陳淑娟

代　理　人　李宏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39號6樓
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謝慧琳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陳報其子積欠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電信費新台幣13,000元，因其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據以陳報，並提出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未申請書影本等附卷為憑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108年12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經本院定於自同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14日止為申、補報債權之期間，並於109年5月25日公告債權表，此有卷附民事裁定及申、補報債權公告及債權表公告可稽。雖陳報人即債務人嗣於109年12月4日始提出民事陳報狀，陳報相對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金額13,000元到院，惟已逾越本院上開所定申、補報債權之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超出原視為已申報債權之

數額，本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是陳報人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